

牢记嘱托 守护碧水

河南保护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立法有序推进

□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谢岚 高利国

丹江口两岸风光 马腾 摄

2021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市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座谈等方式,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制定《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为提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环境管理水平、推动水源地及总干渠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带你了解《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七章七十条,对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

■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有哪些?

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有哪些规定?

- (一)禁止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坟、挖塘、挖沟等行为。
- (二)建设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 (三)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侵占、损毁输水渠道(管道、河道)、堤防、护岸;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违反《条例》规定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组织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条例》规定,组织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处5000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部署推进

2021年5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工作,加快立法步伐。

2021年7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推进会。

2021年8月29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动员会在郑州召开,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C

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1年12月27日,《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二审”。

2022年1月7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关于《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8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立法之路

实地调研

2021年9月1日至3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南阳市、平顶山市,围绕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开展调研。

2021年9月8日至10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焦作市、新乡市,围绕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开展调研。

发布实施

2022年2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

2022年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南阳市,围绕宣传贯彻《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情况开展调研。

2022年3月1日起,《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正式实施。